

淇县 23.7 灾后水毁修复工程第七标段（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QXZB-2024-10）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鹤壁市, 淇县

一、招标条件

本淇县 23.7 灾后水毁修复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3777 万元，招标人为淇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概况：主要包括河道清淤 19.80km，修复水毁岸 23.48km、护脚 2.95km、新建修复渠道、挡土墙、管道、塘坝、水闸、渡槽、桥梁、提灌站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9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7)淇县 23.7 灾后水毁修复工程（朝歌办事处）；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7 淇县 23.7 灾后水毁修复工程（朝歌办事处）)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资质条件：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3.2 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投入本项目企业主要负责人（A 证）、项目经理（B 证）、专职安全员（C 证）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3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年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年度（2020、2021、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已成立年份至今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已成立至今的每月财务报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各方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

3.4 其他要求：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须是本单位员工，

出具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信息应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xypt.mwr.cn/>)进行信用信息公开,并以网上发布为准(提供该平台网页截图);

3.6 信誉要求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失信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的投标单位,将被按照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理)。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03日00时00分到2024年04月23日23时59分

获取方式: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4年04月03日至2024年04月23日,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招标公告详情页面的“我要投标”按钮自行下载领取《招标文件》等有关招标资料,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4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工程)”,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4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淇县23.7灾后水毁修复工程已由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淇发改(2023)187号(项目备案代码:2309-410622-04-01-457401)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淇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淇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

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主要包括河道清淤 19.80km，修复水毁岸 23.48km、护脚 2.95km、新建修复渠道、挡土墙、管道、塘坝、水闸、渡槽、桥梁、提灌站等。

2.2 建设地点：朝歌街道。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本标段总投资：1498347.03 元；

2.5 工期要求：3 个月；

2.6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地方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8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公共关系协调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3.2 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投入本项目企业主要负责人（A 证）、项目经理（B 证）、专职安全员（C 证）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年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年度（2020、2021、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已成立年份至今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已成立至今的每月财务报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各方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

3.4 其他要求：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须是本单位员工，出具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信息应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http://xypt.mwr.cn/>) 进行信用信息公开，并以网上发布为准（提供该平台网页截图）；

3.6 信誉要求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失信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的投标单位，将被按照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理）。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3 日，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招标公告详情页面的“我要投标”按钮自行下载领取《招标文件》等有关招标资料，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4.3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上传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远程开标会地点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场地安排。

5.2 投标文件的上传方式：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工程）”，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6. 开标信息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6.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 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第一不见面开标大厅-工程 2.0”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6.4 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栏目。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淇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联 系 人: 郭先生

联系电话: 0392-7233023

联系地址: 淇县朝歌路 18 号

代理机构: 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392-3279998

联系地址: 鹤壁市淇滨区桐花巷 22 号

监督单位: 淇县水利局

监督电话: 0392-723369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淇县水利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淇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县朝歌路 18 号

联 系 人: 郭先生

电 话: 0392-7233023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与桐花巷交叉口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392-3279998

电子邮件：18639207969@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